湖湘妇运百年

潇湘巾帼心向党 百年逐梦正当时

策划：湖南省妇联宣传部 执行：今日女报 / 凤网融媒体中心

第18期

1978~1990

扫一扫，分享湖湘妇运百年更多精彩内容

编者按

百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妇女投身革命、建设和改革，她们抗争、拼搏，开拓、奋进，牺牲、奉献，前赴后继，接续奋斗，为实现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激扬巾帼之志，奉献巾帼之力，唱响巾帼之歌，抒写了一部壮阔的中国妇女运动史。

传承红色基因的湖湘女性，是中国妇女运动的先驱，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重要力量，当之无愧发挥了“妇女能顶半边天”的作用。

湖南省妇联、今日女报 / 凤网融媒体中心推出“湖湘妇运百年”特别策划，全景式讲述 1921~2021 年波澜壮阔的湖湘妇女运动，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

那一年，湖南省妇联首设权益部

《湖南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出台

文 / 欧阳灵溪

大事记

湖南表彰 1000 个三八红旗手和集体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妇女大干四个现代化的积极性，全国妇联在 1979 年国庆 30 周年时表彰奖励 1 万名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分给湖南的名额是 420 名，其中集体占 10%。经中共湖南省委批准，湖南在全国妇联授奖后评选、表彰、奖励了 1000 个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

故事汇

她们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湖南省早于 1978 年 8 月就开始了基层的评选活动。到 1979 年 8 月中旬，各地、县共评出三八红旗手 14330 名，三八红旗集体 4479 个。在此基础上，民主评选出省级三八红旗手 700 名，三八红旗集体 300 个，并择优选报全国妇联。

1979 年 9 月 21 日，全国妇联共表彰 1 万名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湖南受表彰的全国三八红旗手有 381 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有 43 个。

10 月 17 日，全省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表彰大会在长沙市湖南剧院召开。全省表彰 700 名三八红旗手、300 个三八红旗集体。表彰三八红旗手标兵 11 人，她们是：泸溪县小漳公社党委副书记（不脱产）杨玉翠，省技术物理研究所工程师魏群，新邵县雀塘公社庙湾大队党支部书记罗荣华，麻阳县六溪口公社羊古脑大队赤脚医生李春华，桃源县桃花园区妇联主任王金秀，国营君山农场三分场抽水机手龚菊兰，绥宁县瓦屋公社岩湾大队党支部书记杨富莲，零陵县计生办副主任何淑仁，华容县妇联主任陈淑和，资江县农药厂托儿所党支部书记刘言秀，韶山学校教师刘素芬。其中，杨玉翠、魏群、罗荣华、李春华、王金秀 5 人还是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此外，还评选了 10 个省级三八红旗集体标兵，其中醴陵县妇联，祁阳县妇联，衡阳市航运公司长运处女子船队，长沙市太平街粮店 4 个单位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标兵。

这些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标兵的树立，为推动全局工作起到了带头作用。如：省技术物理研究所工程师魏群在地热试验发电科研项目中，在有关单位的协助下，攻克一道道难关，成功研制了湖南省第一台低参数、焓降小、适应地热扩容发电的液压汽轮机；如耒阳县仁义公社十里大队妇代会，带领妇女学文化，搞科研，积极试验和推广配合饲料养猪，半年出栏肥猪 1500 多头，超额完成了全年出栏 1000 头的任务。这个大队的经验得到推广后，仅耒阳县就有 400 多个生产队推广配合饲料养猪的方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1977 年，陈淑和（右）任华容县委常委、县妇联主任后，依旧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大事记

这一年，湖南省妇联首设权益部

1983 年 7 月，根据中共中央“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妇女工作方针，湖南省妇联在机构改革调整中撤销福利部，设置“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部”，简称“权益部”，配备干部 9 名。各地妇联均相应设置权益部，县（市）妇联配备维权专干，明确一名主任或副主任分管。到 1984 年底，全省有县以上维权专干 143 名，其中中青年干部占 72%，70% 的专干具有高中以上文化，89.5% 的专干经过法律培训，为推动全省维权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1987 年 1 月 21 日，湖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 23 次会议通过了省妇联起草的《湖南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故事汇

《湖南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出台

权益部成立之后，根据新时期妇女工作方针，配合有关方面，主要在宣传法律知识、培训维权骨干、加强调查研究、处理来信来访等方面尽职尽责。

1983 年 10 月，开展了全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这一活动，提高了全社会对维权重要性的认识。全省成立了 5024 个领导小组，拨款 27 万多元，处理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老大难问题 2 万多个，打击了一大批残害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成年人的受教育面达 80%。

制定地方法规是维护妇女权益工作中一个治本性的工作。新中国成立后，中共湖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根据湖南的实际，注意将保护妇女特殊利益的问题列入地方法规的重要内容，从而保证了妇女权益有法可依、有章可循。1978 ~ 1990 年，在湖南省各种地方法规中涉及妇女权益方面问题的规定数十条。湖南省妇联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馈问题信息，为政府制定维权法规提建议、当参谋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1983 年 5 月，湖南省第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部分省人大代表提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议案。9 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议》。随后，又责成省人大法律委员会起草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

1984 年，湖南省妇联法律顾问处受省人大法律委员会委托，着手起草《湖南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若干规定》（简称《规定》），经过 6 次的反复修改，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各级妇联意见的基础上，1987 年 1 月 21 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 23 次会议通过了省妇联起草的《湖南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规定》指出：“招工招生分配、提职晋级、评定职称、工资报酬、分配住房、划分责任田以及遗产继承中都应男女一视同仁，不得以任何借口歧视妇女”，并重申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取缔嫖娼卖淫活动，严禁拐卖妇女儿童、虐待女婴等，并配合法院审理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 4333 起，依法处理残害妇女儿童犯罪分子 256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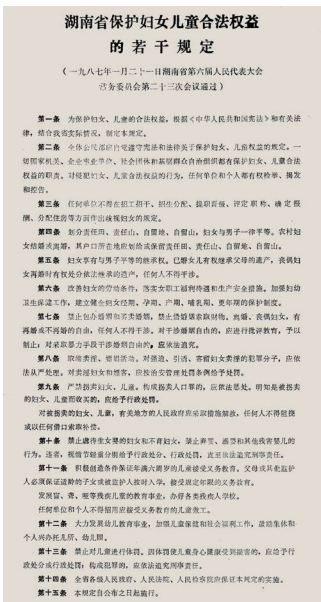

湖南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体公民部门党政军警民学商兵法和法律关于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规定。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都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职责。对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和控告。

第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在招工招干、招生分配、提职晋级、评定职称、确定报酬、分配住房等方面作出歧视妇女的规定。

第四条 划分责任田、责任山、自留地、自留山，妇女与男子一律平等。农村妇女结婚或离异，其户口所在地应划给或保留责任田、责任山、自留地、自留山。

第五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已婚女儿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丧偶妇女再婚时有权处分依法继承的遗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改善妇女的劳动条件，改变女职工福利待遇和生产安全措施。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工作，建立健全妇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保护制度。

第七条 禁止包办强迫和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离婚、丧偶妇女，有再婚或不再婚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对干涉婚姻自由的，应进行批评教育，予以制止；对索取聘力导致干涉婚姻自由的，应依法追究。

第八条 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对拐卖、引诱、窝藏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应依法从严处理。对卖淫妇女和嫖客，应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

第九条 严禁拐卖妇女、儿童，构成拐卖人口罪的，应依法惩处。明知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而收买的，应给予行政处罚。

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有关地方的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解救，任何人不得阻挠或以任何借口索取补偿。

第十条 禁止虐待怀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违者，根据节节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积极创造条件陈还年满六周岁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保证适龄的子女或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发展盲、聋、哑等残疾儿童的教育事业，办好各类残疾人学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应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独工。

第十二条 大力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加强儿童保健和社会福利工作，鼓励集体和个人兴办托儿所、幼儿园。

第十三条 禁止对儿童进行体罚。因体罚使儿童身心健康受到损害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保证本规定的实施。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图 /《湖南政报》1987 年 01 期）

故事汇

为来访中的困境妇女解燃眉之急

1986 年以来，省妇联从业务费中挤出部分经费，补助来信来访中生活极度困难的妇女。有的解决返程路费，有的安排餐宿。对有的来信反映遇上天灾人祸或重病急需解救的妇女，则通过当地妇联调查落实，证明情况属实后给予 30 ~ 200 元不等数额的补助费，以解燃眉之急，体现“娘家人”的关怀。

来信来访的妇女群众中，有相当部分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无家可归，或有家不能归。据反映，县以上妇联每年都要接待 1000 余起。1988 年 1 ~ 10 月，省妇联就受理了 150 多起。为解决极少数无家可归、有家不能归的受害妇女的暂时困境，1988 年 4 月，省妇联争取民政部门资助拨款 10 万元，在浏阳县的焦溪乡创办针织厂，从事各类毛衣的编织，吸收当地贫困妇女、军烈属妇女为基本工人，对来省妇联上访上述情况的妇女，予以妥善安排。1988 年至 1990 年，共安排上访妇女 21 名到针织厂工作。最短的 7 天，最长的 2 年。

1983 年至 1990 年，省妇联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近 2 万件次。从 1984 年开始，省妇联先后深入几十个乡、200 多个企业，就改革时期妇女从事个体经营、妇女富余劳动力、私营企业女帮工和乡镇企业女工权益保护等问题进行了调查，编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个体经济政策问答》等书共 11.5 万册。

参考文献 >>

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百年》
2. 湖南省志（第三卷）党派群团志 妇女团体
3. 湖南省档案馆 湖南省政协文史学习委员会 《湖南百年图库》